附件1

**湛江市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诚信记录记分标准**

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良好行为记录记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表 现 形 式 | 加 分 | 加分细则 | 有效期 |
| 1001 | 获得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的表彰、表扬或奖励。 | 5～20 | 每次（每获国家级加20分/项，每获省（直辖市）级加15分/项，每获地市级加10分/项，每获县（区）级加5分/项）。 | 1年（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 |
| 1002 | 在本市行政服务区域内所承接项目获得地级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的表彰、表扬或奖励。 | 3～8 | 每次（每获国家级加8分/项，每获省级加5分/项，每获地市级加3分/项）。 | 1年（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 |
| 1003 | 在湛江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组织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检查中被通报表扬。 | 5 | 每次 | 1年（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 |
| 1004 | 获得湛江市工程造价主管机构通报表扬。 | 3 | 每次 | 1年（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 |
| 1005 | 在本市行政服务区域内所承接项目的成果文件被地级市及以上工程造价协会评定为优秀成果的。 | 3～5 | 评为一等奖加5分/每次；  二等奖加4分/每次；  三等奖加3分/每次。 | 1年（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 |
| 1006 | 被地级市及以上工程造价协会评选为优秀会员单位。 | 3 | 每次 | 1年（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 |
| 1007 | 在社会重大突发事件中作出积极贡献，能提供政府主管部门证明的。 | 2～5 | 每次（县区级2分，地市级3分，省级4分，国家级5分）。 | 1年（政府主管部门证明签发之日起） |
| 1008 | 上一年度被工商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或在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中获“A级纳税人”称号。 | 2 | 每次 | 1年（提交证明之日起） |
| 1009 |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项目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纳税（含造价咨询服务增值税和所得税）作出贡献。 | 1 | 每满1万元加1分 | 1年（从税务部门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 |
| 1010 | 非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项目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纳税（含造价咨询服务增值税和所得税）作出贡献。 | 1 | 每满1万元加1分 | 1年（从税务部门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 |
| 1011 | 因工作需要，积极参加援建任务、编制计价依据、造价质量鉴定、质量检查等活动，受到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文表彰或提供证明材料。 | 2 | 每人次加2分 | 1年（以表彰文件为准） |
| 1012 | 参加湛江市工程造价协会组织的有关造价咨询或派出专家承担各项专业技术专项工作和参与动态监督检查等。 | 2 | 每人次加1分 | 1年（以参加之日起计算） |
| 1013 | 协助湛江市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分类采集、编审并发布人工、材料、项目等价格信息和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以及投资咨询、造价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费用的市场价格信息并得到湛江市工程造价主管机构书面认可的。 | 1～5 | 每次加1～5分（视其工作量、难度而定） | 1年（以上报时间为准） |
| 1014 | 报送建设工程造价经济指标数据被采用的。 | 2 | 每条加2分 | 1年（以经济指标发布之日起计算） |
| 1015 |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完成的预结算造价咨询业绩：  1.按项目累计造价金额计算，累计完成的造价金额500万以下得1分；500万～1000万得2分；1000万～5000万得3分；5000万～1亿得4分；1亿以上得5分（每超1亿加1分）。  2.按项目累计数量计算，累计完成每5项得1分。  3.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按项目累计造价金额计算，累计完成的造价金额500万以下得3分；500万～1000万得4分；1000万～5000万得5分；5000万～1亿得6分；1亿元～5亿元的得8分； 5亿～10亿得10分（每超1亿加2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周期超过2年的项目可选择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加一半分数，项目完成后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加剩余分数。  以上3项合计每月不超过30分。 | 1～30 | 业绩加分每个月申报一次，成果文件自完成报告并得到认可之日起半年内有效，逾期不予受理。同一个项目只能选择一种加分方式，司法鉴定成果文件在每档次上多加一分，所报加分项工程需已将成果文件电子版上传到诚信系统。 | 1年 |

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不良行为记录记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表 现 形 式 | 扣 分 | 扣分细则 | 有效期 |
| 1101 | 允许其他企业借用本企业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 | 20 | 每次 | 1年 |
| 1102 | 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 20 | 每次 | 1年 |
| 1103 |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20 | 每次 | 1年 |
| 1104 | 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15 | 每次 | 1年 |
| 1105 | 转包或承接他人转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15 | 每项 | 1年 |
| 1106 | 弄虚作假，伪造业绩材料、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参与诚信评价申报或其他活动。 | 10 | 每项 | 1年 |
| 1107 | 以弄虚作假手段协助他人在本企业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 10 | 每次 | 1年 |
| 1108 | 被举报、投诉（含12345），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查属实。 | 3 | 每次 | 1年 |
| 1109 | 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约谈的。 | 10 | 每次 | 1年 |
| 1110 | 出具虚假、不实或误导性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10 | 每次 | 1年 |
| 1111 | 被委托人举证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或行业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活动的，或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 10 | 每次 | 1年 |
| 1112 | 承接被审核、被评审、被审计单位与本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10 | 每项 | 1年 |
| 1113 | 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结算等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超过规定的20%、10%、5%、5%。 | 10 | 每项 | 1年 |
| 1114 | 计价不执行强制性标准，或拒不执行造价主管机构的调解和解释意见的。 | 10 | 每次 | 1年 |
| 1115 | 营业执照或造价专业人员变更未及时申报的。 | 5 | 每次 | 1年 |
| 1116 | 本单位或单位从业人员被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3～8 | 国家部委每次扣8分；省级每次扣5分；  地市级每次扣4分；  县（区）级每次扣3分。 | 1年 |
| 1117 | 在湛江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或要求限期整改。 | 5 | 每次 | 1年（通报批评文件发出之日起） |
| 1118 | 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限期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 | 5 | 每次 | 1年 |
| 1119 | 不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5 | 每次 | 1年 |
| 1120 | 监督抽查发现工程造价文件存在问题的。 | 1～10 | 每项存在问题扣1分，通病问题或重复出现问题每项扣2分，每份成果文件最高不超过10分。 | 1年 |
| 1121 | 工程造价文件格式或签署签章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1～5 | 每项存在问题扣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1年 |
| 1122 | 向各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虚假材料和信息的，或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他人的。 | 5 | 每次 | 1年 |
| 1123 | 从业人员调出（聘用合同已中止）后无故扣押其证件的。 | 5 | 每人次 | 1年 |
| 1124 | 违反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开展造价咨询业务，并且不执行市造价主管机构作出的书面解释或认定，有意抬高、压低工程造价的。 | 5 | 每次 | 1年 |
| 1125 | 申报业绩时通过改变工程名称、金额、日期等信息规避系统检索而重复申报的。 | 3 | 每次 | 1年 |
| 1126 | 不真实记录或者不妥善保存工程造价咨询原始记录的。 | 5 | 每次 | 1年 |
| 1127 | 从业人员执业存在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5 | 每人次 | 1年 |
| 1128 | 相互串通签订“阴阳合同”的。 | 5 | 每次 | 1年 |
| 1129 | 不履行合同约定，拖延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 5 | 每次 | 1年 |
| 1130 | 签订合同未按要求使用范本，或签订合同时对咨询项目、服务内容、咨询期限、收费额度、成果质量和违约责任无明确约定的。 | 3 | 每次 | 6个月 |
| 1131 | 未按要求派员参加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召开的会议或活动的。 | 3 | 每次 | 1年 |
| 1132 | 被行业协会举证存在不正当竞争、获益等违反行业自律的行为。 | 3 | 每次 | 1年 |
| 1133 | 行业协会按规定要求其派出专家参与检查等活动，拒不参加的。 | 2 | 每次 | 1年 |
| 1134 |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造价主管机构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的。 | 3 | 每次 | 1年 |
| 1135 | 工程造价文件档案不完整、不真实的；无专用档案室、档案管理员的。 | 5 |  | 6个月 |
| 1136 | 缺少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的。 | 2 |  | 6个月 |
| 1137 | 缺少内部操作规程的。 | 2 |  | 6个月 |
| 1138 | 缺少财务制度的。 | 2 |  | 6个月 |
| 1139 | 不按时填报各类报表、信息或填报内容虚假、填报质量差的。 | 2 | 每次 | 6个月 |